

证券代码：301190

证券简称：善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暨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去职务的情况

近日，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黄国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国荣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总经理的职务。黄国荣先生原定任期为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国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黄国荣先生辞任前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国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362%。辞职后，黄国荣先生仍将继续遵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选举董事吴新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吴新艳女士担任。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调整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吴新艳女士担任。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新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新艳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吴新艳女士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

吴新艳女士简历

吴新艳：女，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5月至2012年4月任九江之江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九江善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采购部副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中心负责人，负责公司新客户拓展及运营、供应链管理、信息自动化、人事行政、工会后勤部等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新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0股，持有公司7.97%股份的股东刘杰先生为吴新艳女士的舅舅。除此之外，吴新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